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嘉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嘉特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法律意见.....	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15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6
四、 申请人的设立.....	22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22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	22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申请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5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41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4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 对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48

第一部分 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法律意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1996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存在集体企业股东三八塑料厂；1998 年 7 月三八塑料厂改制为美昶租赁，将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的三八塑料厂股权及三八塑料厂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邱兴龙及其他 16 名职工；（2）1996 年，美昶租赁以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 万元对公司出资，因上述土地厂房权属未进行转移，2008 年美昶租赁以现金 79.28 万元置换 1996 年非货币资产出资，对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三八塑料厂原权益人及员工人数情况，改制为美昶租赁是否经原集体企业全部权益人同意，美昶租赁是否真实、有效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改制后美昶租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超 200 人；（3）2011 年美昶租赁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的具体情况，邱靖涛、邱靖涌及邱兴龙受让股份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美昶租赁未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置换后该土地房产的用途；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美昶租赁改制前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证据，并就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美昶租赁处受让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各问之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平政发（93）74号《平湖市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镇府字（93）95号《全塘镇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人及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三八塑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募股说明》，核查三八塑料厂原权益人及员工人数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镇府字（98）27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核查三八塑料厂是否已经权益人同意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4、访谈了当时美昶租赁的相关负责人邱靖涛、潘明强，了解三八塑料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

1、获取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人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三八塑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相关文件，核查三八塑料厂改制后的股东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三八塑料厂改制后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三八塑料厂改制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就该等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三：

1、获取并查阅了嘉特股份、美昶租赁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2011年美昶租赁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的具体情况及当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情况；

2、访谈了美昶租赁当时的合伙人，了解美昶租赁转让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问题四：

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美嘉工商档案，核查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及现金方式置换非货币资产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访谈了平湖美嘉实际股东江兴浩，了解其是否对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存在异议；

3、获取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已废止）》，了解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查阅了平地让（2006）B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 3304822011B028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了解瑕疵出资土地周边土地的出让价格；

5、获取并查阅了平湖美嘉 1996 年至 2008 年历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审计报告》，核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账面处理情况；

6、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非货币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非货币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回复意见】

一、三八塑料厂原权益人及员工人数情况，改制为美昶租赁是否经原集体企业全部权益人同意，美昶租赁是否真实、有效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三八塑料厂原权益人及员工人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三八塑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 7 月改制前，系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故其原权益人为当时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

根据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募股说明》，当时三八塑料厂员工人数 32 人，参与受让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占总厂人数的 53%。

（二）改制为美昶租赁已经原集体企业权益人同意，美昶租赁真实、有效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第十八条的规定，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经济合作社”，2009 年 12 月，平湖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全塘镇、黄姑镇建制，合并设立独山港镇，因而更名为“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统称“三八村经济合作社”），有权行使集体所有制企业三八塑料厂的所有权。

根据平政发（93）74 号《平湖市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镇府字（93）95 号《全塘镇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后，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变，仍受乡镇和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1998 年 5 月 13 日，三八村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签署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得到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和平湖市全塘镇法律服务所盖章确认，该协议真实、有效。

1998 年 5 月 20 日，平湖市全塘镇人民政府出具镇府字（98）27 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同意对三八村经济合作社所属企业三八塑料厂现有资产进行转让，转让给邱兴龙等人，转让金额为 880,581.65 元，土地租赁给企业使用。

2021 年 8 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 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1、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三八村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三八村经济合作社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资产转让款及土地租金，该《资产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当时美昶租赁的相关负责人邱靖涛、潘明强，“三八塑料厂的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八塑料厂改制为美昶租赁已经原集体企业权益人同意，美昶租赁真实、有效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改制后美昶租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超 200 人。

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后美昶租赁穿透计算股东的人数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金总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兴龙	44.9181	51.00
2	邱静飞	5.4260	6.16
3	邱靖涛	5.4260	6.16
4	邱靖涌	5.4260	6.16
5	邱杰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7	潘金权	2.1600	2.45
8	潘彩铭	1.6600	1.89
9	邱四根	1.6600	1.89
10	孙辉	1.6600	1.89
11	沈杰	1.6600	1.89
12	盛志良	1.6600	1.89
13	盛士中	1.1100	1.26
14	夏维元	1.1100	1.26
15	李君	1.1100	1.26

16	郭丽影	1.1100	1.26
17	凌士观	1.1100	1.26
合计		88.0581	100.00

根据上述除盛志良（已去世）、郭丽影（无法取得联系）外的美昶租赁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三八塑料厂改制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且就该等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美昶租赁的前身三八塑料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财产属于当时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范围内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三八村经济合作社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无需进行穿透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美昶租赁穿透计算股东的人数为 17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超 200 人的情形。

三、2011 年美昶租赁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的具体情况，邱靖涛、邱靖涌及邱兴龙受让股份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5 月 28 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美昶租赁将其所持平湖美嘉 10.12%的股权（对应 86.06 万元出资额）以 8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靖涛，将所持 3%的股权（对应 25.5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兴龙，将所持 3%的股权（对应 25.5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靖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28 日，美昶租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296.06	296.06	34.83	货币
2	邱靖涌	175.50	175.50	20.65	货币
3	邱杰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4	邱静飞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5	邱兴龙	117.94	117.94	13.88	货币
6	潘明强	8.50	8.50	1.00	货币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
----	--------	--------	--------	---

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上述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邱靖涛、邱靖涌及邱兴龙受让美昶租赁持有平湖美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美昶租赁未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置换后该土地房产的用途；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美昶租赁未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平湖美嘉设立时，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

根据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并经平湖市土地管理局确认的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面积	性质	土地估值	地块情况
评估地块位于全塘镇三八村白沙湾西约 200 米，沪杭公路北侧，东靠三八村十二担农田，南临沪杭公路，西靠全塘电缆厂，北为三八村塑料厂使用的土地	1,992m ²	工业用地	292,824 元	已建 2 幢 2 层楼房、1 幢平房，建筑面积 1600 m ² ，建筑占地 1000 m ²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当时美昶租赁的相关负责人邱靖涛、潘明强，平湖美嘉设立时，三八塑料厂已将其土地、房产投入并作为平湖美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未及时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原因主要系相关经办人员缺乏法律意识、疏忽导致，直至 2008 年平湖美嘉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才发现该出资瑕疵。后续未补充办理权属变更而以现金方式置换，系因当时平湖美嘉已逐步开始将厂房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用于出资的

土地房产与拟搬迁地块存在一定距离且价值已低于出资时价值，故经股东审议后一致通过了现金置换的方案。

（二）现金置换后该土地房产的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涛、董事潘明强、财务负责人邱平燕，现金置换后该土地、房产仍由平湖美嘉使用，直至 2010 年平湖美嘉将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

（三）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昶租赁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理由如下：

1、出资瑕疵未影响平湖美嘉占有、使用该等非货币资产

根据浙江全塘企业（集团）公司、平湖市土地管理局、三八塑料厂出具的《中方出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当时其余股权实际持有人江兴浩的访谈，三八塑料厂于当时已将等值土地、房产投入了平湖美嘉，且其余股东对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出资不存在异议。虽然该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但该等非货币资产投入平湖美嘉后，均作为平湖美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出资瑕疵未影响平湖美嘉占有、使用该等非货币资产。

2、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已废止）》及平湖美嘉 1996 年至 2008 年历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审计报告》，美昶租赁作价 500,000 元用以出资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于置换前累计折旧金额约为 225,000 元（房屋及建筑物按折旧年限 2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 10%），剩余价值 275,000 元。

根据三八塑料厂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平地让（2006）B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07 年出让的、位于瑕疵出资土地周边的另一块土

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约为 219 元/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根据平湖美嘉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 3304822011B028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1 年出让的、位于瑕疵出资土地周边的另一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约为 300 元/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据此，暂估 2008 年瑕疵出资土地周边的土地出让价格约为 240 元/平方米，且瑕疵出资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11 月，故瑕疵出资土地使用权于出资置换时的价值约为 344,217 元。

综上，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于现金置换时的价值约为 619,217 元，低于现金置换金额 792,824 元，故平湖美嘉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系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基于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情形，2008 年 4 月 25 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 50 万元、无形资产 29.282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同时减少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29.28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等当时平湖美嘉的主要股东，平湖美嘉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瑕疵出资系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该等出资瑕疵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申请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三八塑料厂改制为美昶租赁已经原集体企业权益人同意，美昶租赁真实、有效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改制后美昶租赁穿透计算股东的人数为 17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超 200 人的情形；

3、2011 年邱靖涛、邱靖涌及邱兴龙受让美昶租赁持有平湖美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美昶租赁以现金方式原价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立信会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86 号《审计报告》（与立信会所立信会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0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就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请申请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申请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的议案》，决定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申请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仍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申请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嘉特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满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3、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嘉特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嘉特有限于 1996 年 5 月 6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和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

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和《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相关承诺

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及一致行动人邱玉伟、嘉特投资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嘉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东兴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东兴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仍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申请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及对关联方依赖情况，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申请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无其他变化情况：

1、爱仕达（股票代码：00240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爱仕达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648,134	36.89
2	陈合林	26,177,000	7.68
3	陈灵巧	16,582,500	4.87
4	陈文君	11,700,000	3.43
5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764,000	3.16
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215,676	2.71
7	林菊香	6,781,250	1.99
8	陈素芬	4,435,602	1.30
9	林富青	3,510,000	1.03
10	李宏宇	3,407,828	1.00

（二）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中除爱仕达外，申请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申请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本次挂牌转让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动。申请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过程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申请人的业务

（一）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申请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和许可及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备案的变更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GR20233300658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2、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任享保温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MA28APK75U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5-2028.09.04

（三） 申请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嘉特。

根据 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 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嘉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加坡嘉特暂未开展商业活动或实际生产经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工、文物保护和侵权行为，新加坡嘉特的成立和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023 年 4 月 21 日，新加坡嘉特与华鼎保温共同设立了泰国嘉特。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国嘉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该等政

府批准和授权的规定，且在实质上遵守了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泰国嘉特不存在任何诉讼、或有责任或行政处罚。

（四）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 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度	98,420.91	101,497.22	96.97
2022 年度	82,599.23	84,043.83	98.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申请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方外，申请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14 日，股东大会选举汪德军为公司独立董事、朱叶为公司监事，原独立董事杨勇、监事严军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汪德军	独立董事	持有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问企管”）80%股权	执行董事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	-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78.4% 股权	—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72%股权	—
		通过君问企管间接持有江山君问企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	—
		持有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65%的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之巍	独立董事	-	担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上海贝斯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0%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上海龙巢闪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0%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4、申请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子陈文君担任董事长，爱仕达集团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	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德军曾通过君问企管持有 4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让全部股权
2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汪德军配偶的父亲曾经拥有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	杨勇	申请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4	严军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5	嘉诚会所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严军配偶的兄徐秋秋持有 20.50%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平湖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严军配偶的兄徐秋秋担任董

		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广州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爱仕达曾持有 2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出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人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龙婴童	塑料瓶盖等	市场价	351.56	189.82
明德金属	加工费	市场价	-	446.23
合计			351.56	636.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龙婴童采购部分塑料杯盖等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82 万元和 351.5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 和 0.76%，该关联采购占比较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等服务，采购金额为 446.23 万元，占同期外协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24%。公司与明德金属系按照市场价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各项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的服务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服务价格无较大差异，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经常性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仕达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市场价	171.99	85.26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	市场价	46.83	38.27

德龙婴童	塑料器皿	市场价	407.84	0.97
合计	-	-	626.66	124.49

爱仕达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部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23.52 万元和 218.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22%，该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德龙婴童销售材料等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0.97 万元和 407.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40%，该关联销售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申请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昶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5.65	18.80
邱宇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7.56	37.56
合计			73.21	56.36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昶租赁租用位于嘉兴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的厂房。2022 年 1-8 月，公司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年租金 30 万元；后厂房进行了重新装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起重新租赁，租赁面积调整为 4,602 平方米，年租金调整为 71.79 万元。公司向邱宇租赁的房屋系供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及睿达尔仕办公之用。该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建筑面积 193.83 平方米，年租金 37.56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系参照附近地段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申请人作为出租房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宇嘉	房屋出租	市场价	6.61	6.86
明德金属	房屋出租	市场价	-	21.46
德龙婴童	房屋出租	市场价	90.61	-
合计			97.22	28.32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嘉兴宇嘉出租的房屋系公司部分闲置的职工宿舍，面积 381.13 平方米，年租金 7.20 万元。申请人报告期内向明德金属出租的房屋系华鼎保温的部分厂房，面积 2,280 平方米，年租金 45.07 万元。因明德金属系原华鼎保温电解、镀铜、喷漆业务分立而设的法人实体，其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厂房需向华鼎保温租赁。公司向德龙婴童出租的房屋系任享保温部分未用的租赁厂房，面积 4,841.20 平方米，年租金 98.76 万元。

上述出租均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周边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出租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嘉特股份于 2022 年 6 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明德金属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范围内已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上述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关联交易确认的租赁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申请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1,000.00	2022.12.12	2025.12.12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1,560.00	2022.12.12	2025.12.12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2,000.00	2020.03.10	2024.08.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均为 0 元。申请人为其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7.92	357.93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诚会所	审计服务	11.1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64%	-

2023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聘请嘉诚会所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商定服务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重大关联销售商品/服务的情形。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22 年收购明德金属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并约定：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对邱靖涌转让明德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来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8.98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明德金属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14.7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 2022 年收购任享保温的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协同业务发展，2022 年 12 月 13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与沈鹤群及顾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股权实际持有人邱靖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 -0093 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4,091.19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21.56%。2023 年 5 月 26 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任享保温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4,091.19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爱仕达	175.38	78.24	货款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47	0.90	货款
	广州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2.97	货款
	德龙婴童	215.70	47.49	货款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	4.72	货款
	嘉兴宇嘉	7.20	-	房屋租金
	小计	398.74	144.32	-
其他应收款	德龙婴童	-	108.50	代垫款
	嘉兴宇嘉	-	72.15	代垫款
	邱宇	-	4.92	备用金
	潘朝亚	-	2.35	代收货款
	小计	-	187.9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德龙婴童	7.11	1.09	货款
	精诚塑模厂	-	0.18	货款
	小计	7.11	1.28	-
其他应付款	美昶租赁	-	20.00	房屋租金
	邱宇	18.78	-	房屋租金
	邱靖涌	-	513.87	股权收购款
	小计	18.78	533.87	-
租赁负债	美昶租赁	100.22	-	房屋租金
	小计	100.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昶租赁	63.04	-	房屋租金
	小计	63.04	-	-

（三）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等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申请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爱仕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内容合法、有效。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期限	租金
1	房屋	美昶租赁	嘉特股份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	4602	2023.07.01-2025.12.31	每月 13 元/m ²
2	房屋	杭州德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嘉特股份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332 号 4 幢 1106 室	227	2023.06.01-2025.06.30	每月 66.92 元/m ²
3	房屋/土地	UAT ENTERPRISES CO.,LTD. (泰兴保税产业园)	泰国嘉特	309/12 Moo 7, Nong Irun,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4608.00	2024.04.01-2026.06.12	每月 100 泰铢/m ²

(三) 申请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新增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72360476	2023.12.21 - 2033.12.20	2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用具；玻璃杯（容器）；保温杯；运动用饮水瓶；饮用器皿；暖水瓶；食物保温容器；保温瓶
2		10244129	2023.01.28 - 2033.01.27	2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牙签盒；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含热度变换液体的家用炊事冷却装置；保温瓶；家用含热交换液的食品冷却装置；食物保温容器；半制品玻璃管；饮水槽；捕鼠器

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商标权被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米家嘉特	32457057	2019.06.28-2029.06.27	2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	MJIAGINT	32447921	2019.06.07-2029.06.06	1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3	MJIAGINT	32443338	2019.06.14-2029.06.13	2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	米家嘉特	32440933	2019.06.21-2029.06.20	11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	米嘉 MIJIA	21425965	2017.11.21-2027.11.20	7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新增 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4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户外套锅	嘉特股份	ZL202223479173.5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保温壶	嘉特股份	ZL202223496280.9	202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磁吸泡茶杯	嘉特股份	ZL202223555886.5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保温壶杯盖	华鼎保温	ZL202223177630.5	202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吸管杯（MUG-1200）	嘉特股份	ZL202230871498.4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茶壶（Titea-040）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42.8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吸管杯（STRAW2PLS）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46.6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真空杯（GT-61041）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43.2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真空杯（GT-61031-035）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51.7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新增 5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暂未取得境外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嘉特 50 周年日历海报》	嘉特股份	浙作登字-2024-F-00001189	2023.12.10	2023.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2	《可爱 GINT 图形》	嘉特股份	浙作登字-2023-F-00039110	2023.06.08	2023.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3	《休闲 GINT 图形》	嘉特股份	浙作登字-2023-F-00039112	2023.05.0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4	《保温瓶历史 KT 版宣传册》	嘉特股份	浙作登字 11-2022-L-42056	2021.11.09	2023.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5	《犀牛宝贝图案》	睿达尔仕	国作登字-2022-F-10141164	2021.08.0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分支机构

补充核查期间，除新加坡嘉特注册资本增至 5 万美元外，申请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2,003,012.79	57,090,723.61	144,912,289.18
机器设备	258,750,132.68	100,972,407.29	157,777,725.39
运输工具	10,427,066.47	6,770,453.16	3,656,613.31
电子设备	10,893,591.79	6,162,081.25	4,731,510.54
固定资产装修	22,244,087.90	9,051,192.49	13,192,895.41
合计	504,317,891.63	180,046,857.80	324,271,033.83

（六）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存在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在安装设备	29.68
2	装修工程	0.00
3	房屋及建筑物	0.00
	合计	29.68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形；申请人合作研发及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申请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2.12.29- 2023.12.28	履行完毕
2	平湖市顺依五金厂	不锈钢五金件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2.12.29- 2023.12.28	履行完毕
3	上海万事顺橡塑厂	硅胶原料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2.12.29- 2023.12.28	履行完毕
4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浙江青扬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杭州景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3.12.29- 2024.12.28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035,192.86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44,192.3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已报销未付款、应付租赁费、代扣代缴款项、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未对现行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正常运行，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申请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申请人的规范运作。

（三）申请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更，独立董事由杨勇、柳之巍、蒋伟忠变更为汪德军、柳之巍、蒋伟忠，监事由严军、余晓东、陈国庆变更为朱叶、余晓东、陈国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如下：

1、董事

申请人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邱靖涛	董事长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邱靖涌	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邱杰	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潘明强	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邱宇	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陈合林	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汪德军	独立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柳之巍	独立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蒋伟忠	独立董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任独立董事汪德军简历如下：

汪德军，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余晓东，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陈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余晓东	职工监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朱叶	监事	2024.03.14-2027.03.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任监事朱叶简历如下：

朱叶，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平湖美嘉职员、内贸部经理、内贸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申请人内贸部副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邱靖涛	总经理	2024.03.14-2027.0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邱靖涌	副总经理	2024.03.14-2027.0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邱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3.14-2027.0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朱益飞	副总经理	2024.03.14-2027.0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邱平燕	财务负责人	2024.03.14-2027.0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	-----------------------	-------------

(二)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联合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申请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申请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3,966,517.58 元，其中，项目合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1	出口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平商务发〔2023〕21 号关于预拨 2022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资金奖补项目的通知	嘉特股份	595,400.00
2	2022 年度外经	2022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	嘉特股份	462,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贸发展资金补助	补助项目公示		
3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平政发〔2020〕12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华鼎保温	400,000.00
4	支持企业提升智造能力补助	浙经信投资〔2023〕230号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公布2022年度平湖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的通知	华鼎保温	344,300.00
5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平政发〔2022〕127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平湖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华鼎保温	300,000.00
6	2022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2022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	243,000.00
7	专利补助	平市监〔2023〕58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平湖市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平市监〔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嘉特股份、任享保温	223,450.00
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平商务发〔2023〕51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港区〔2023〕9号《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暂行办法》	嘉特股份	166,643.02
9	旅游示范基地（示范点）奖励	平政办发〔2021〕5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特股份	200,000.00
10		平政办发〔2021〕5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特股份	100,000.00
11	2023年度平湖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平财行〔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平湖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	嘉特股份	150,000.00
12	嘉兴市级绿色工厂	嘉政发〔2022〕1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嘉特股份	100,000.00

2、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新增补助之依据	报告期内新增补助金额（元）	补助对象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金额（元）	
					2023年	2022年
1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平财企〔2021〕36号关于下达	332,956.19	嘉特股份	173,549.93	159,406.26

		2021 年第三批省 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				
2	防疫应急 物资生产 设备投资 补贴	平财企（2020） 20 号关于下达防 疫应急物资生产 设备投资补贴财 政专项资金的通 知	194,299.46	嘉特股份	63,610.63	130,688.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申请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法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经申请人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申请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2074 人。其中，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2014 人，境外员工总人数为 60 人。

2、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2014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811
	已缴纳比例 ^[1]	99.07%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818
	已缴纳比例	99.29%
	已缴失业保险人数	1809
	已缴纳比例	99.29%
	已缴工伤保险人数	1841
	已缴纳比例	99.62%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779
	已缴纳比例	97.59%

注[1]：已缴纳比例=该险种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人数)，下同。

①部分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子公司为境内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2023.12.31	养老保险	203	186	6	6	1	4
	医疗、生育保险	196	183	6	6	1	0
	失业保险	205	192	6	6	1	0
	工伤保险	173	166	6	0	1	0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审计报告》的记载、申请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部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子公司为境内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其他
2023.12.31	住房公积金	235	191	15	6	4	18	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审计报告》的记载、申请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存在一项违规记录，系因 2024 年 2 月单位未全员缴纳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当月未缴纳员工共 2 人，其中，1 名系前用人单位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成，一名已在嘉特股份缴纳公积金。

（2）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境外子公司泰国嘉特共有 60 名境外员工，其中，56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系当月入职。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岗位
嘉特股份	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人员
	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六安刘红俊五金有限公司	
	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安徽祥勇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华鼎保温	上海箴辉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任享保温	上海良铖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六安安拓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上述相关工作。

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派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申请人存在于组装、喷漆、金属加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
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	307
申请人境内员工人数	2015
劳务派遣用工占申请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15.24%

注 1：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月内每日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当月天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丽慧致（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德志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相关企业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 2023 年年底公司合并口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同时，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其他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消防、发展改革、安全生产、海关、金融外汇等领域，未有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申请人持股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对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4年6月28日